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廖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总经理梁萍女士提名，同意聘任罗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罗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罗亮先生: 中国国籍, 1985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曾任武汉瑞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

罗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